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881號

原告 黃彥宇

被告 葳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榮鈞

訴訟代理人 游承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裕昌